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600970

股票代码： 中材国际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徐席东	合肥市国际花都小区8栋****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二十埠龙岗开发区管委会1#楼502室
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二坝路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860号高新区管委会D座5楼
张锡铭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群英行政村防修自然村****
姜桂荣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海逸长洲恋海园****
宣宏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合兴村****
张萍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25号院冠城大通澜石公寓****
其他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电话 010-64399501，传真 010-6439950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承诺：

一、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业术语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9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投资	指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
业绩承诺方、盈利承诺方	指	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
安徽节源	指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	指	安徽节源 100% 股权
海禾投资	指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恒海投资	指	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耀投资	指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能环保	指	京能环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	指	安徽新能融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同绘	指	安徽同绘家园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厚才	指	安徽厚才聚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皖源节能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 10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材国际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10）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节能服务	指	为用能单位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	指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由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BT	指	即 Build-Transfer，指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同时，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业主委托指派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项目，并由业主向工程总承包企业支付回购价格
能源审计	指	审计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法规和标准，对企业和其它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是一种加强企业能源科学管理和节约能源的有效手段和方法
半水煤气	指	将蒸汽和空气一起吹入煤气发生炉中与赤热的无烟煤或焦炭作用而产生的煤气，是水煤气和发生炉煤气的混合气体，主要用于煤化工行业，有时也可用作燃料
螺杆空气压缩机、螺杆空压机	指	螺杆空气压缩机是喷油单级双螺杆压缩机，分为单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采用高效带轮传动，带动主机转动进行空气压缩，通过喷油对主机内的压缩空气进行冷却，主机排出的空气和油混合气体经过粗、精两道分离，将压缩空气中的油分离出来，最后得到洁净的压缩空气
电厂空预器	指	空气预热器是火电厂锅炉的重要辅机，一般是利用烟气的热量来加热燃烧所需的空气的热交换设备。空气预热器回

		收烟气的热量，降低了排烟温度，同时由于空气被预热，提高了燃料与空气的初始温度，强化了燃料和燃烧的过程，减少了燃料的不完全损失，提高了锅炉热效率。同时，空气预热还能提高炉膛内的烟气温度，强化炉内辐射传热
溴化锂机组	指	溴化锂吸收式机组是一种以热能为驱动能源、以水为制冷剂、以溴化锂溶液为吸收剂的吸收式制冷或制热装置它利用溴化锂溶液吸收和发生制冷剂蒸汽的特性，通过各种循环流程来完成机组的制冷、制热或热泵循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中材国际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发行股份 76,208,02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 股权。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材国际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并经中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7,747.01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考虑到 2015 年国耀投资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安徽节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徽节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0,747.0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3.26 元/股。

中材国际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6 元/股；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22 元/股。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7.25 元/股。

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21 元/股。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 2014 年度分红影响）。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 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发行股份 76,208,02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股）
1	徐席东	36,343,607
2	张锡铭	8,398,124
3	姜桂荣	6,081,400
4	宣宏	5,647,015
5	张萍	1,447,953
6	海禾投资	7,239,762
7	恒海投资	7,239,762
8	国耀投资	3,810,402
	合计	76,208,025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如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底价 15.50 元/股计，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451.612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2014 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徐席东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

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取得的全部中材国际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第 12 个月之日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80%；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部分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国耀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徐席东、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等

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如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若安徽节源在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30,000 万元，则超过部分以现金按照一定比例奖励安徽节源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材国际、安徽节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 年度/末	中材国际	安徽节源	占比
资产总额	2,510,172.60	100,747.01	4.01%
资产净额	444,251.53	100,747.01	22.68%
营业收入	2,286,477.24	6,789.65	0.30%

注：中材国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安徽节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虽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本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系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9,329.73 万股，中材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42.2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中材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39.70%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中材股份	46,426.32	42.46%	46,426.32	39.70%	46,426.32	37.62%
徐席东	-	-	3,634.36	3.11%	3,634.36	2.95%
张锡铭	-	-	839.81	0.72%	839.81	0.68%
姜桂荣	-	-	608.14	0.52%	608.14	0.49%
宣宏	-	-	564.70	0.48%	564.70	0.46%
张萍	-	-	144.80	0.12%	144.80	0.12%
海禾投资	-	-	723.98	0.62%	723.98	0.59%
恒海投资	-	-	723.98	0.62%	723.98	0.59%
国耀投资	-	-	381.04	0.33%	381.04	0.31%
配套融资	-	-	-	-	6,451.61	5.23%
其他	62,903.41	57.54%	62,903.41	53.79%	62,903.41	50.97%
总股本	109,329.73	100%	116,950.53	100%	123,402.14	100%

（二）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中材国际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材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幅
流动资产	2,145,914.87	82.06%	2,140,909.14	85.29%	5,005.73	0.23%
非流动资产	469,231.55	17.94%	369,263.46	14.71%	99,968.09	27.07%
总资产	2,615,146.41	100%	2,510,172.60	100%	104,973.81	4.18%
流动负债	1,889,632.93	72.26%	1,883,932.12	75.05%	5,700.81	0.30%
非流动负债	178,062.21	6.81%	176,536.21	7.03%	1,526.00	0.86%
总负债	2,067,695.13	79.07%	2,060,468.33	82.08%	7,226.80	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51.28	20.93%	449,704.27	17.92%	97,747.01	2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1,998.54	20.73%	444,251.53	17.70%	97,747.01	22.00%
资产负债率	79.07%		82.08%		-3.01%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293,266.89	2,286,477.24	6,789.65	0.30%
营业成本	2,049,029.62	2,044,322.28	4,707.34	0.23%
营业利润	16,393.15	15,643.44	749.71	4.79%
利润总额	24,207.43	23,357.01	850.42	3.64%
净利润	6,337.10	5,575.64	761.46	13.6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95.09	14,833.62	761.47	5.13%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9日，海禾投资股东会、恒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耀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安徽节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满足前述条件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徐席东、国耀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 80% 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 20% 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公司/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由本人/公司/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公司/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徐席东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材国际、安徽节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材国际、安徽节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材国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材国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p>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材国际、安徽节源的资金、资产。</p>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一、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任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安徽节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安徽节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安徽节源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徽节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安徽节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安徽节源；不制定与安徽节源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p>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承诺人成为中材国际股东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任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材国际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材国际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材国际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中材国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材国际；不制定与中材国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等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置入资产 2015-2017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利润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利润，业绩承诺方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材国际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293,266.89	2,286,477.24	6,789.65	0.3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95.09	14,833.62	761.47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01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

排：

1、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前 0.14 元/股，而备考的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业绩承诺方承诺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如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由业绩承诺方以股票补偿，不足部分由徐席东以现金补偿，即相当于 2015-2017 年每年将平均增厚每股收益 0.08 元/股（假设上市公司自身净利润维持 2014 年水平，不考虑配套融资）。

2、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的发展力度，提高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节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源的整合，积极发挥双方在市场、品牌、业务、技术研发、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协同性，加快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打造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建立专项管理团队，负责指导、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统筹规划节能环保业务与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加快推进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入，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对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了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上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和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747.01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88,727.31 万元，增值率 983.71%。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考虑国耀投资 2015 年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安徽节源，安徽节源 100% 股权作价 100,747.01 万元，相对于安徽节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与 3,000 万元现金增资之和增值 88,727.31 万元，增值率 738.18%，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节能服务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安徽节源自身因素导致安徽节源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与安徽节源在产业链、研发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安徽节源的优势，保持安徽节源的持续竞争力，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可能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管理未能及时跟进等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节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安徽节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安徽节源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在安徽节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专项审核报

告出具后，若安徽节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条款，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1、盈利预测风险

2014年，安徽节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9万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安徽节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434.10万元、8,450.96万元和12,503.57万元，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安徽节源2015-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虽然安徽节源所处节能服务行业未来几年发展形势良好，且上述盈利预测是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及盈利预测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安徽节源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其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未能实现上述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关注盈利预测风险，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标的公司技术失密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节能环保服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安徽节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安徽节源已经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与业务、运营人员。安徽节源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采取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核心技术、业务、运营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安徽节源未来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安徽节源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安徽节源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安徽节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安徽节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2013-2014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节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安徽节源未来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安徽节源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安徽节源享受的节能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也会对安徽节源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安徽节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3.74%、77.96%。安徽节源主要销售客户为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二井煤矿、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阜南县新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安徽节源目前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如果未来安徽节源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安徽节源由于服务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会导致安徽节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下降并影响安徽节源经营业绩。

5、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安徽节源综合毛利率为46.7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虽然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前景良好，但安徽节源同时面临着同行业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存在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安徽节源无法继续维持市场、资源、技术等方面的竞争力，或未能实施有效整合发展，则公司相对竞争能力可能有所下降。同时，国内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已有数家企业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规模，进而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

6、下游客户的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

安徽节源的主要客户为高耗能企业，该企业通常还属于高污染企业，可能无法满足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安徽节源的经营、业务拓展及回款会受到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

7、节能技改设备发生故障的风险

节能技改设备频繁故障将对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其经济损失，这就要求节能服务企业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的能耗情况并积累丰富的节能技改经验。安徽节源通过方案设计、加强管理等措施避免节能设备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节能技改设备故障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受政策支持力度大，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国家大力推进节能环保，能耗企业的节能意识日益增强，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较快。2011-2014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分别为1,250.26亿元、1,653.37亿元、2,155.62亿元、2,650.3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46%；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分别为412.43亿元、557.65亿元、742.32亿元、958.7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2.47%。

在节能环保行业中，工业节能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据《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合同能源管理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1) 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同时，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与地方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互联网+”的创新模式将加快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互联网+节能环保，将有助于实现对企事业单位的能耗情况、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借此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从而加快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发展。

目前，安徽节源正在积极研发区域节能管理服务平台，已与合肥市瑶海区产业园管委会签署了相关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被国家发改委批准列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预计将于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逐步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该平台为政府部门及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构建节能技术服务系统和节能管理服务系统，可提供能效经济分析管理、节能技术仿真、节能改造、节能政策和技术培训、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区域耗能结构分析、区域能源规划等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并具有能耗监测、能耗分析、节能管理、节能量交易等服务功能。

3、中材国际既有节能环保业务已具有一定业务规模

公司设有环保事业部，既有节能环保业务已初具规模。节能方面，公司在粉磨、窑炉、传输、破碎等工业装备系统能耗降低的研究及相关节能技改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环保方面，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领域已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体包括以袋除尘、电除尘为主的工业粉尘处理装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弃物、污染土业务，工业尾矿处理、废渣循环利用业务，脱硫脱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等。公司上述节能环保业务年营业收入已超过 7 亿元，初步具备产业规模。

4、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业务有助于中材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公司成立后一直专注于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产业的发展，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升级、提升水泥产能、服务经济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取得了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由数亿元提升到目前的 200 亿元以上水平，并且连续多年保持了全球市场份额第一的良好成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一的、市场容量有限的水泥工业细分行业易受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而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业务领域众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产业。对上市公司而言，在已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外部并购与内部协同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企业的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5、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快投资并购，为中材国际创新发展打开通道

公司 200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IPO 募集资金 4.37 亿元，此后除

2009年发行股份购买下属企业少数股权外，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期间，公司向股东分红已累计达18.64亿元。纵观国内外优秀上市企业的发展，除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外，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强化投资并购是重要发展方式，而这种方式也得到国家政策支持。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从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等八个方面，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企业兼并重组得到了国务院、工信部、证监会等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中材国际深刻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积极探索并购机会，希望通过并购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企业实现节能环保业务的加快发展，促进公司战略性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实现。

6、中材国际在积极探索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向途径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并鼓励国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政策指引下，作为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中材国际积极探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式、途径，其中包括探索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措施，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收购民营企业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体制、机制转变，从而有效激活内部要素，使公司与并购企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成长，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7、安徽节源拟借助外部资源加快企业发展

安徽节源在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客户分布在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制造等多个业务领域。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节能环保市场呈爆发式增长，安徽节源面临重大发展机遇。而节能环保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技术开发、业务拓

展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安徽节源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安徽节源从事节能环保服务多年，已积累良好的商业口碑，可提供节能环保改造服务、节能环保系统工程、节能环保信息化建设服务、能源审计咨询等节能服务，并在合成氨行业半水煤气余热回收利用、焦炉烟气余热回收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同时，安徽节源具备市场化服务意识和优秀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整合科研院所、上游企业的技术促进自身业务的开展，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强化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1158号），安徽节源 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6 万元和 1,885.07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安徽节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4.10 万元、8,450.96 万元和 12,503.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7.89%。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并购重组有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促进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加快发展

（1）业务的协同

A、拓宽中材国际节能环保业务领域、完善节能环保战略布局

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中材国际节能环保业务主要为大气污染治理（除尘、脱硫脱硝工程技术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以及节能环保热工窑炉、粉磨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或系统的节能技术改造。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已有节能环保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中材国际将新增与现有业务密切协同的节能服务业务，在节能环保领域形成相对完整的战略布局。

B、并购有利于整合双方在节能环保产业链上的相关资源，形成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中材国际与安徽节源在节能环保产业链上的相关资源情况表

项目		中材国际	安徽节源
名称	细分领域		
设备	研发设计	有	有
	制造	有	无
节能环保工程	项目管理	有	有
	设计	有	无
	施工、安装	有	无
节能环保设施的投资与运营	烟气治理	有	无
	固废处理	有	无
	水处理	有	无
	节能	无	有

a、工艺设计与技术改造的协同

工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需要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中材国际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拥有三家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熟悉多个工业行业生产流程与工艺装备，在工艺设计方面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先进的工艺方案，同时在窑炉、粉磨、传输、冷却、配电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水处理等专业方面有较强的工艺设计、装置开发、系统优化、技术改造能力，可以弥补安徽节源在相关行业发展中的不足，为其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b、设备设计、制造、研发的协同

设备升级改造是节能环保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徽节源在换热器、电机叶片等通用设备研究方面有一定的基础，但是缺乏制造能力，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并难以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本次并购后，中材国际可利用现有的制造资源生产市场前景较好的节源环保设备，并合作开展节源环保设备研发工作，从而更好的发挥安徽节源技术研发优势。

c、工程及采购的协同

节能环保服务的项目往往涉及安装工程，部分项目还涉及土建、工程类服务；

安徽节源目前工程项目基本以外包为主，而中材国际工程管理及建设资源雄厚，双方进行良好合作有助于实现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有力保障。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徽节源需要采购较多的通用设备，而中材国际在工程建设中大量使用通用设备，并形成了规模化采购，可以有效降低未来安徽节源的采购成本。上述协同将提升两家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 市场的协同

中材国际已有的粉磨系统节能改造、窑炉系统节能改造、烟气除尘设备制造、脱硫脱硝工程技术服务等节能业务因市场开拓能力所限，一直无法大规模地进入水泥行业以外的行业领域，而安徽节源在煤矿、电力、化工、煤气焦化、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多个行业领域都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中材国际上述节能业务可以借助与安徽节源的市场能力与资源，快速向其它业务领域扩展。

中材国际在建材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能够带动安徽节源相关业务向建材领域拓展。中材国际境外收入占总收入的 70% 以上，是市场高度国际化的企业，收购后中材国际能够利用自身的国际市场网络以及客户资源带动安徽节源的相关业务向国际市场拓展。

(3) 品牌的协同

中材国际和安徽节源在各自领域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领域更富有盛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节源以中材国际子公司的身份在水泥工业领域开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务将较容易获得客户认可；而依托大型国有控股技术装备工程类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安徽节源在其它工业领域的市场开拓也较容易获得客户认可。而中材国际可以利用安徽节源在节能环保服务领域形成的品牌、业绩，加快在其它环保领域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

(4) 创新业务发展方面的战略性协同

A、共同培育“互联网+节能环保”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可以借助自身实力及中材集团的支持，协助安徽节源加快展开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动以互联网+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区域能源管

控平台业务的发展。同时中材国际在工业自动化控制及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也可以协助安徽节源具体项目的实施。

B、共同培育节能环保系统服务业务

合同环境服务业务在政府要求进行第三方治理背景下未来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此项业务将系统解决企业对降低能耗及环境污染的需求，中材国际与安徽节源可以在此项业务发展上展开合作，共同开拓系统性环境服务业务。例如对于公司目前开展的烟气除尘类业务，在余热回收系统降至低温（安徽节源的业务）后进一步进行除尘（中材国际的业务）除有效利用资源外，还能够实现更好的除尘效果。

C、共同推动与重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在大项目方面的战略合作

目前安徽节源鉴于自身企业性质、规模实力所限，在许多大型节能项目招标、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会同安徽节源共同推动与重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增强获取综合治理大型项目订单的能力。

(5) 管理的协同

中材国际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有较为健全的制度体系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并购后，可以进一步强化安徽节源的管理体系。而安徽节源在管理方面亦有其独到之处，比如其激励体系，中材国际一方面可以结合情况予以借鉴，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安徽节源灵活的管理体制，进行管理创新试点，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在公司内部推广。

(6) 投融资协同

节能环保服务项目的盈利水平较好，但是前期需要较多投资，安徽节源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中材国际作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本次收购后，根据业务发展与项目实施的需要，中材国际可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节能环保服务的较快发展。

综上所述，在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空间巨大、规模性企业不多的大背景下，中材国际决心在现有节能环保业务的

基础上，加快在该领域的战略性发展，而安徽节源在节能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及与公司节能环保业务的协同性较好地符合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步伐。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9日，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9日，海禾投资股东会、恒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耀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安徽节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

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 股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中材国际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发行股份 76,208,02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 股权。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材国际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节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747.01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88,727.31 万元，增值率 983.71%。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考虑国耀投资 2015 年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安徽节源，安徽节源 100% 股权作价 100,747.01 万元，相对于安徽节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与 3,000 万元现金增资之和增值 88,727.31 万元，增值率 738.18%。

（五）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3.26 元/股。

中材国际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6 元/股；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22 元/股。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7.25 元/股。

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21 元/股。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 2014 年度分红影响）。最

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 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材国际、安徽节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末	中材国际	安徽节源	占比
资产总额	2,510,172.60	100,747.01	4.01%
资产净额	444,251.53	100,747.01	22.68%
营业收入	2,286,477.24	6,789.65	0.30%

注：中材国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安徽节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虽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本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系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

壳上市。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9,329.73 万股，中材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42.2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中材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39.70%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中材股份	46,426.32	42.46%	46,426.32	39.70%	46,426.32	37.62%
徐席东	-	-	3,634.36	3.11%	3,634.36	2.95%
张锡铭	-	-	839.81	0.72%	839.81	0.68%
姜桂荣	-	-	608.14	0.52%	608.14	0.49%
宣宏	-	-	564.70	0.48%	564.70	0.46%
张萍	-	-	144.80	0.12%	144.80	0.12%
海禾投资	-	-	723.98	0.62%	723.98	0.59%
恒海投资	-	-	723.98	0.62%	723.98	0.59%
国耀投资	-	-	381.04	0.33%	381.04	0.31%
配套融资	-	-	-	-	6,451.61	5.23%
其他	62,903.41	57.54%	62,903.41	53.79%	62,903.41	50.97%
总股本	109,329.73	100%	116,950.53	100%	123,402.14	100%

（二）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中材国际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材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

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幅
流动资产	2,145,914.87	82.06%	2,140,909.14	85.29%	5,005.73	0.23%
非流动资产	469,231.55	17.94%	369,263.46	14.71%	99,968.09	27.07%
总资产	2,615,146.41	100%	2,510,172.60	100%	104,973.81	4.18%
流动负债	1,889,632.93	72.26%	1,883,932.12	75.05%	5,700.81	0.30%
非流动负债	178,062.21	6.81%	176,536.21	7.03%	1,526.00	0.86%
总负债	2,067,695.13	79.07%	2,060,468.33	82.08%	7,226.80	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51.28	20.93%	449,704.27	17.92%	97,747.01	2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1,998.54	20.73%	444,251.53	17.70%	97,747.01	22.00%
资产负债率	79.07%		82.08%		-3.01%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293,266.89	2,286,477.24	6,789.65	0.30%
营业成本	2,049,029.62	2,044,322.28	4,707.34	0.23%
营业利润	16,393.15	15,643.44	749.71	4.79%
利润总额	24,207.43	23,357.01	850.42	3.64%
净利润	6,337.10	5,575.64	761.46	13.6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95.09	14,833.62	761.47	5.1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宋寿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